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易字第12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英賓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李英賓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自白認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蔡旻穎

法 官 許欣如

法 官 鄭亦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許婉真